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83號

原告 戴惠琪

被告 鍾杏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0年度附民字第420號)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前到庭所為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任職(已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離職退保)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原相公司)，其明知原相公司未曾向其表示可以每千股新臺幣(下同)6萬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等事，竟因財務狀況不佳，即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110年1月30日，向原告佯稱：原相公司開放員工認購公司股票、尾牙中獎及年終獎金發放時可認購公司股票，以遠低於市價每股60元之價格認購公司股票，以其名義認購，再隨即為其賣出獲利云云，並據此簽立委任契約，使原告陷於錯誤，而先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款項共25萬元(被告嗣已全數匯還25萬元)至被告所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(下稱台新銀帳戶)，作為認購原相公司股票7張之價款。嗣原告於110年4月13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告被告說明認股情形及催討款項無著，始悉受騙，被告後雖將25萬元匯款，惟原告遭被告詐騙交付財物，且北上請被告吃飯，被

告應依委任契約記載就原相公司股票7張依契約約定可出售日期之收盤價計算股票出售後應付原告價金125萬9千元，扣除被告已還款25萬元，尚應償還原告1,009,000元。

(二)並聲明：

1、被告應給付原告1,00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。

2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詐騙原告25萬元款項已於110年6月29日匯款償還原告，且被告所涉詐騙原告財物犯行，亦經本院刑事庭判處罪刑在案，被告認本無此事，不願賠償原告1,009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上開主張遭被告詐騙得以遠低於市價每股60元之價格委託被告認購原相公司股票後再定期賣出獲利，致使原告陷於錯誤交付如附表所示25萬元予被告等情，則為被告不否認，而被告對於原告所犯詐欺取財罪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易字第499號、110年度易字第668號刑事案件判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千元折算1日在案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0年度易字第499號、110年度易字第668號刑事案卷核閱無訛，惟兩造均不爭執被告業已償還原告25萬元，此有被告提出匯款單一紙附卷可稽，至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委任契約記載就原相公司股票7張依契約約定可出售日期之收盤價計算股票出售後應付原告價金125萬9千元乙節，既屬被告詐欺過程中所為對原告之利誘方式，屬其施用詐術之一部分，難認此對原告造成現實上財產之損害，及就所可得預期之利益具有客觀之確定性，應由被告負責賠償，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就股票出售後可取得之價款1,009,000元，即屬無據。

(二)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,00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
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，核屬無據，難予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本事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賠償損害事件，依法本無須繳納裁判費用，且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後，於本院民事訴訟程序進行期間亦無支付任何訴訟費用，是本院於裁判時即不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
書 記 官 黃伊婕

附表：

編 號	提款時間	提領金額
1	109年10月22日	6萬
2	109年11月9日	6萬
3	110年1月14日	6萬
4	110年1月19日	3萬
5	110年1月21日	4萬